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社字第11308003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日耀1員，113年6月3日古鄉社字第1130800344號函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，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6月3日古鄉社字第1130800344號函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日耀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慧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